《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CMC10101、CMC10102、CMC10103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CMC10103单元09A街坊实施深化（图则更新）》初步方案公示

1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CMC10101、CMC10102、CMC10103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CMC10103单元09A街坊实施深化（图则更新）》已形成初步方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该规划进行公示，征求广大公众意见。网上公示具体请见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网站，同步进行现场公示。

规划公示时间：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1月5日

意见收集截止日期：2025年11月12日

公示网站地址：http：//www.shcm.gov.cn

联系地址:东门路197号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邮编：202150

联系电话：021-69617975

联系邮箱：cmgh2035@163.com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27日

调整动因

上海瑞孚管路系统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崇明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崇明区城桥镇工业园区09A-03A。原企业已长期未经营，为盘活该低效产业用地，经上海市崇明区产业园区建设和结构调整联席会议专题研究讨论，原则同意上海柏尔菲科技有限公司崇明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准入崇明工业园区，通过租赁上海瑞孚管路系统有限公司闲置厂区，利用原厂房进行改造并新建原料周转场等建筑。为促进项目实施落地，基于企业提容扩建需求，我局拟开展崇明区城桥镇CMC10103单元09A街坊实施深化工作。

实施深化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CMC10103单元的一个街坊（09A街坊），北至秀山路，西至三沙洪河，南至施翘横，东至三沙洪路，规划范围占地面积8.1471公顷。

实施深化方案

依据《上海市详细规划实施深化管理规定》（沪规划资源详〔2020〕503号）中第三条关于容积率和建筑高度的适用情形中的“产业基地、产业社区内，工业、仓储用地容积率2.0、建筑高度30米，研发用地容积率3.0、建筑高度50米以内调整的”相关规定，拟对09A街坊03A地块的规划动态由保留调整为规划，容积率确定为1.2，建筑高度确定为不超过18米，用地性质、用地边界不变。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CMC10101、CMC10102、CMC10103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CMC10103单元09A街坊实施深化（图则更新）》初步方案公示

2

调整前后图则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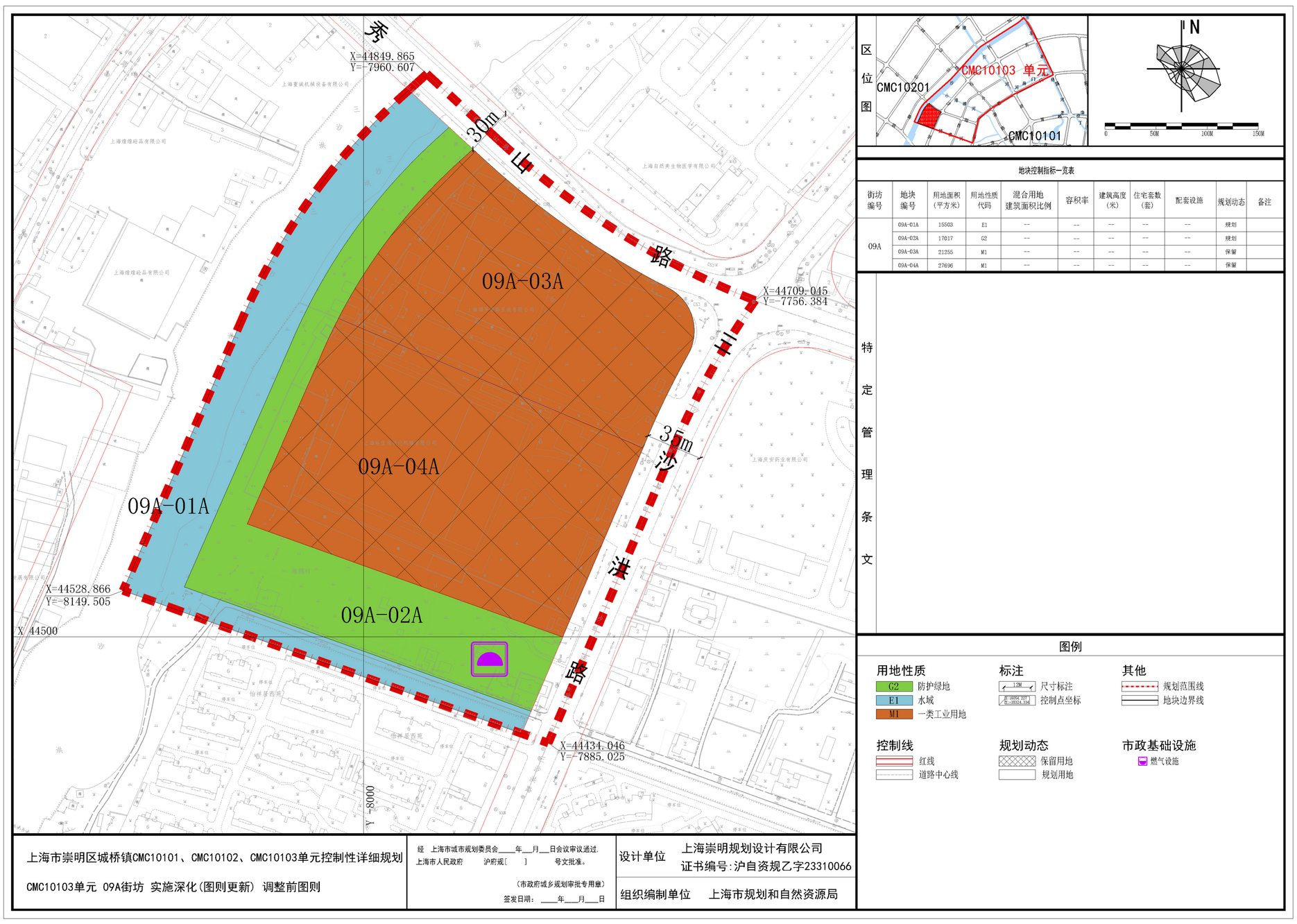

09A街坊原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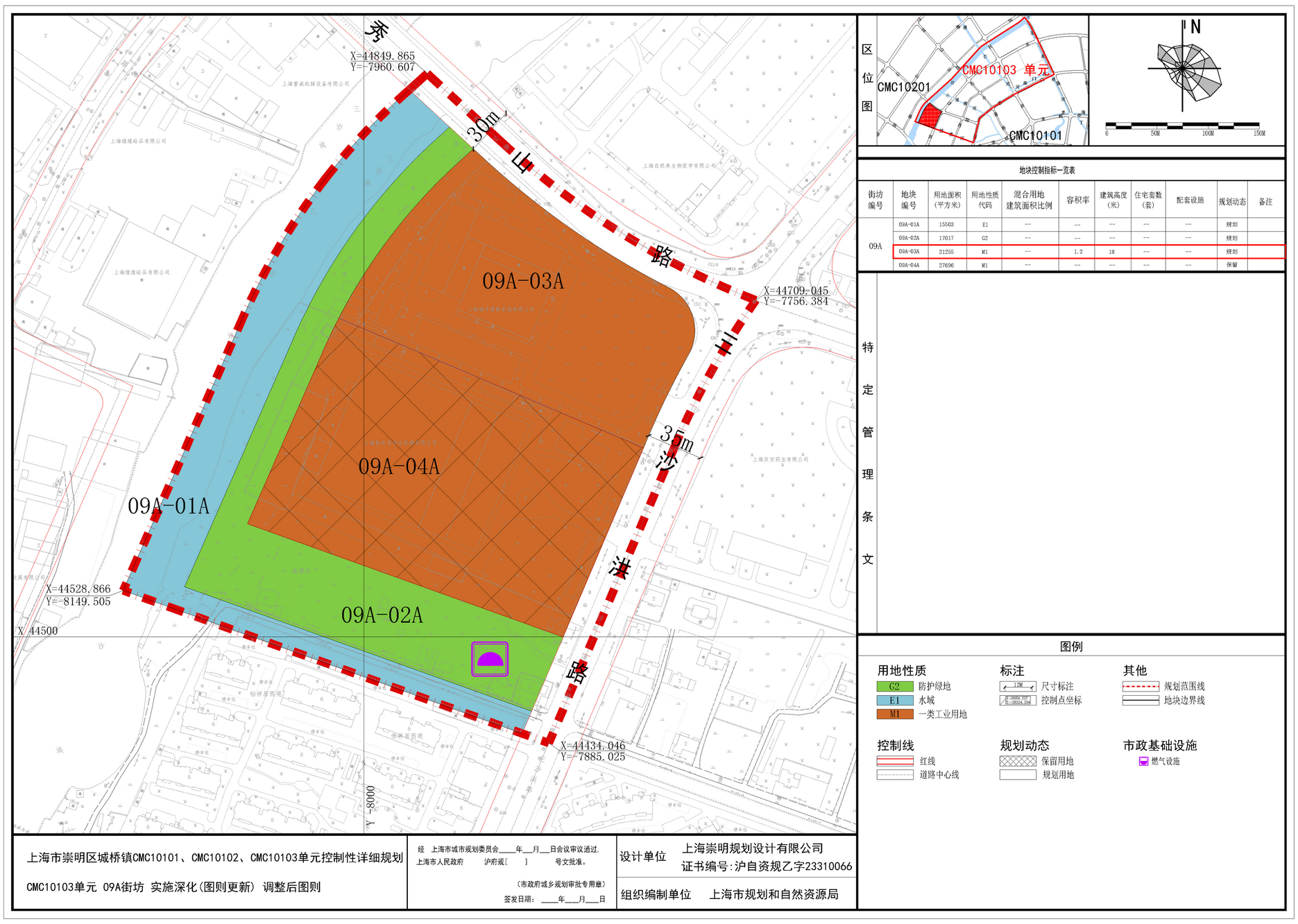

09A街坊本次调整图则